

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19 年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有关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作部署安排，为做好我省 2019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以下简称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有关要求

1. 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要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 号）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要求进行学位点动态调整，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学位〔2017〕12 号）。

2. 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要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优化学科布局结构，进一步增强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不断优化人才培养结构。要优先增列国家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空白的学位授权点，鼓励增列支撑我省千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相关学位授权点，主动服务“一芯

两带三区”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为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对于近三年社会需求不足、连续招生困难且就业率较低的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不高、培养质量较差的学位授权点,不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均应按照学位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要求予以撤销。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数量。

3.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未参加过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和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含专项评估)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撤销,但不能将其调整增列为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纳入省级统筹增列;在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中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纳入省级统筹增列,不得用于本次被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学位授予单位。

4.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学位授予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学位点动态调整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5. 对于经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批准授权三年后须接受复核,复核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第十四条关于专项合格评估的规定进行。

二、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

1. 8月30日前,学位授予单位需填写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附件1),同时还需填写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附件2)和相关“简况表”(附件3、4、5)。

学校应聘请 5-7 名同行专家，根据申请基本条件、国家和省规定的学位点动态调整的其他要求，对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同行专家中，来自本省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同行专家投票表决，“同意票”须半数以上方为通过。

学位授予单位拟主动撤销和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

2.9 月 20 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将学位授权点自主调整的相关材料(含工作报告、简况表和汇总表各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对各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审议各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结果，并将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在经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于 10 月底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三、省政府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

1. 针对我省省属高校研究生教育比较薄弱的实际，经商相关在鄂部属高校，同意将其动态调整中撤销后未增列的 13 个硕士学位点指标纳入省级统筹，用于支持省属高校学位授权点建设，相关省属高校限申请 1 个硕士学位点(含硕士专业学位点)。

2.9 月 1 日前，学位授予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填写统筹调整增列学位授权点相关材料(含书面申请报告、简况表、汇总表各一式 8 份及电子文档)，报送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3.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 7 名，根据申请基本条件和省政府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专家中，来自本省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专家投票表决，“同意票”须半数以上方为通过。

4.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在经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于 10 月底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联系人：张文斌，电话：027-87328151

电子邮箱：hbsxwb@163.com

附件：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3. 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
4.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代码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名称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层次和类别	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获批年份	备注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自主撤销
2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自主撤销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自主撤销
...							

附件 2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代码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名称	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层次和类别	备注
1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自主增列
2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自主增列
3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省级统筹增列
...						

注：备注请填写“自主增列”或“省级统筹增列”，申请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数量，相关省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限申请 1 个省级统筹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